

論現代漢語時間修飾成分「一 VP」及其發展[▲]

蘇建唐^{*}

摘 要

「一VP」常於偏正結構「一VP₁就VP₂」用做後接事件(VP₂)的「參考時間」(reference time)(Reichenbach 1947)；此外「一VP」也包含一個事件，並由時間副詞「一」傳達完成體概念：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據此，凡事件結構帶有「端點」(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的動詞都可進入「一VP」；惟狀態動詞若擔任「恆態謂語」(individual predicate)(如：快樂等)，則因事件結構不具有可完成的端點故無法成立，「暫態謂語」(stage-level predicate)(如：高興等)則無此問題。「一VP」也可用於句末，惟「一」則用以計量「事件論元」(event argument)(Davidson 1967)，與前述非結句情況不同。從歷時發展來看，原用做數詞的「一」受到「一VP」與後接VP的關係由並列轉作偏正所致，並受到：1. 推論2. 類推3. 重新分析等機制影響進而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Hopper and Traugott 2003)為時間副詞。

關鍵詞：「一VP」、「一VP₁就VP₂」、時間副詞、事件論元、語法化

[▲] 本文於初稿階段承蒙連金發老師惠賜不少寶貴意見，以及來自兩位匿名評審的細心校閱與修改建議，校稿階段也感謝楊又儒先生與編輯部的幫忙，特此致謝，文中若有任何疏漏，責任當由作者自負。此外，本文也是科技部計畫「探索閩南語數量與程度」(MOST 109-2410-H-007-067-MY2)的延伸性研究成果；語料檢索上除透過直接查核文獻外，多利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與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而得，這裡一併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一 VP」常見於漢語之中，且從語料分布來看，該成分多須後接一個子句，形成一種「一 VP₁ 就 VP₂」的句式，¹用例如下；至於此間的語義關係，同樣可從下列測試看出。先是看到「一 VP」的省略，結果並不會影響主要語義的解讀；反之，若省略者為後接子句則會造成根本性的破壞，顯示後者方為主要子句，而「一 VP」僅是修飾性成分 (adjunct element)，兩者應歸屬於偏正關係。

- (1) a. 真正的惡夢就是我早上醒來的時候，我一開機呀，發現裡面資料全部都不見了，都沒有了。
 b. 真正的惡夢就是我早上醒來的時候，我發現裡面資料全部都不見了，都沒有了。
 *c. 真正的惡夢就是我早上醒來的時候，我一開機呀。

除了上述的典型「複句」(complex sentence) 外，語料中也存在下列類似「緊縮句」(compressed sentence) 或「動詞拷貝句」(verb-copying sentence) 等特殊句型的情況；然而，無論哪一種，都可將之分為「一 VP」與後接「VP」兩個成分，同時也維持著前述的偏正關係。對此，本文將這些句式一律歸入「一 VP₁ 就 VP₂」句式。

- (2) a. 勒索低年級的小朋友，一放學就去打電動。
 b. 勒索低年級的小朋友，[[(他) 一放學] [(他) 就去打電動]]。
 *c. 勒索低年級的小朋友，(他) 一放學。
 d. 勒索低年級的小朋友，(他) 就去打電動。
 (3) a. 主人一開就開了整整一個小時，他很涼快，我卻燙死了。
 b. [主人一開 (水)] [(主人) 就開了整整一個小時]，他很涼快，我卻燙死

¹ 類似稱呼還有「一 X 就 Y」(如：劉守軍 2010 與李向農 1992 等) 或「一...就...」(如：施關淦 1985 與呂叔湘 1999: 599 等) 等，情況不一而足；對此，本文基於以下三點，一律將之稱為「一 VP₁ 就 VP₂」。首先，「一」在此格式中的後接成分皆為動詞，若稱為「一 VP₁」將更能體現這項特徵；再者，從例句可看到，後接子句的部分也都是另一個由 VP₂ 所構成的事件，若僅以「X」與「Y」或是不明意義的「...」都未如「VP」來得適切；最後，關於「就」的部分，該詞於此應是擔任「關聯詞語」，儘管可能隱現於句中，但邏輯與篇章銜接上仍有保留該成分的必要。最後，「一 VP」僅於「一 VP₁ 就 VP₂」中為求區辨效果方稱「一 VP₁」，餘者一律稱「一 VP」。

了。

*c. 主人一開(水)。

d. (主人)就開了整整一個小時。

在初步確認「一 VP」與後接成分的關係後，接著將進一步看到前人提出的相關研究成果，以及此間可能存在的未竟之處。首先，過往對於「一 VP」的探索成果多集中於「一」的功能，但仍未取得共識，綜觀來看，大致有以下幾種看法：

1. 始點體 (inchoactive) (殷志平 1999)
2. 最近完成體 (perfective) (李宇明 2000: 190)
3. 瞬時體 (achievement)² (陳光 2003)

首先，我們比較頭兩個觀點會發現，此間至少存有以下兩點具有矛盾的部分。首先，強調事件開端的「始點體」明顯與著重事件終端的「最近完成體」形成對立性矛盾，卻未見解釋。事實上，「一」若為指向 VP_i 的行為始點，那麼又當如何解釋句(4)中「破曉」可能也是完成的情況；此外，「一」若指向 VP_i 是最近完成的事件，那麼若從句(5)的情況來看，句中「昏迷」的人物「他」可能至今尚未醒來，又怎能說「完成」呢？若再進一步來看，「最近」的定義又是甚麼？「半年」還是「半個月」？

(4) 天空一破曉，鳥兒開始吱吱的叫，小草不再低頭。

(5) a. 誰知道醫院一住就是半年，漸漸昏迷，我們去看他，他也不知道。³

b. 誰知道醫院一住就是半年／半個月，漸漸昏迷，我們去看他，他也不知道。

其二，主要用以傳達事件瞬時完成性的「瞬時體」，雖可解釋句(4)的「破曉」這類「瞬成動詞」(achievement) (Vendler 1967) 的情況，但這並無法解釋句(5)中的「一住就是半年」，而且「住」顯然也不是瞬時動詞。綜上來看，「一」在「一 VP」的功能尚有

² 陳光(2003)並未說明「瞬時體」的稱呼是參考自哪一家的時間系統理論，但根據 Li and Thompson(2008: 147-184)與梅廣(2015: 425-461)所列，漢語的動貌系統並未包含「瞬時體」一項；反之，若從陳光(2003)的描述來看，即：「標示動作行為、狀態瞬時完畢並可獲得某種結果。」這類用法比較接近 Vendler (1967) 提出的「瞬時」概念，因此本文僅能就此將兩者作相等性理解。

³ 或許有人會認為，這裡的「住(院)」與「昏迷」之間不具有關聯性，彼此無法證明「完成」與否。對此，本文認為從該句語義可知，「昏迷」是用以補述「住(院)」期間發生的狀況，同時也可間接證明「一 VP」指涉的事件尚未完成。由此來看，這兩個行為之間並非完全無關連。

待仔細審視。

除此之外，過往對於「一 VP」與後接子句的關係，或直接将兩者視為一個類似「構式」(construction)的凝固格式，未關注此間的相對獨立性(如：李向農 1992 與李宇明 2000：184)，又或直接將「一 VP」視為獨立成分，雖偶見參考其與「VP₂」的互動關係也未深談(如：汪化雲 1994 與劉街生 2006 等)。若無整體性考察，除了可能導致無法正確認識「一 VP」的地位外，也可能是造成前人於判定「一」時出現上述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對此，本文認為應當將前文提到的偏正複句關係納入考量，一則可從整體上的互動考量兩者的地位，二則也可從分句角度保持「一 VP」的特殊地位，也更能清楚探究「一」的確切功能，這部分將於第二節另作詳論。

除了前述議題外，對於「一 VP」中「VP」成分的討論，或因研究熱點不同，過往仍罕見前人就此項是否具有限制？若有，背後原因又是甚麼等議題有任何具體觀察成果；僅劉街生(2006)曾勉強有過類似觀察，該文透過郭銳(1988)進行的漢語動相分類進行考察，結果發現具「無限結構」性的動詞，如：「以為」無法進入「一 VP」，但劉文並未提出說明。若進一步觀察這類動詞，包含：「是、等於、以為與作為」等，皆為狀態動詞(state)；然而，從下列例句來看，這卻無法說明何以同屬情緒性的狀態動詞，「高興」與「快樂」卻有以下分別；關於上述議題，本文同樣會在第二節中進行探索。

(6) a. 她到店裡面去看了東西好，她一高興，就買！

*b. 她到店裡面去看了東西好，她一快樂，就買！

以上都是針對後接子句的「一 VP」進行的觀察成果，但有幾位學者(如：汪化雲 1994、陳光 2003、陳前瑞與王繼紅 2006 等)也提到「一 VP」可能出現在結句，即：無後接子句的情況，對此，本文也確實在語料庫中看到類似用例且併陳如下。

(7) 他望了一眼這親切的地方，胸口不由一熱。⁴(陳光 2003 例)

(8) 我用背心包起礦石，往他腳上慷慨地一放。⁵(陳前瑞、王繼紅 2006 例)

(9) 要麼你就認命，要麼你就奮力一搏。

上述情況明顯挑戰了稍前提到的概念：「一 VP」屬於「修飾」後接主要子句「VP₂」

⁴ 陳光：〈准形態詞“一”和現代漢語的瞬時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5期(2003)，頁17-24。

⁵ 陳前瑞、王繼紅：〈動詞前“一”體貌地位及其語法化〉，《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2006)，頁24-35。

的成分，是以「一 VP」通常無法於刪除「VP₂」的情況下獨存。對此，本文認為句（7）-（9）這類以「一 VP」為結句的情況，或屬於前述非結句形式的亞型，又或應當視為不同於「一 VP₁ 就 VP₂」的另一種獨立句式，即：儘管形式上都是「一 VP」，但兩者在句中的功能並不相同，甚至連「一」可能都有不同理解，若分開處理將有助本文專注於非結句形式的討論。關於這部分的討論，本文初步認為應與「一」原有的計量義有關，第三節將納入「事件論元」（event argument）（Davidson 1967）進行說明。

接下來，關於「一」在非結句「一 VP」的功能，若從該詞的分布位置以及起到的修飾概念來看，前人（如：汪化雲 1994 與龔千炎 1991）將之視為「時間副詞」應是合理的；⁶然而，儘管陳光（2003）以及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等都曾對「一」於「一 VP」的變化提出相當程度的說明，卻未觸及以下幾個問題。

1. 「一 VP」最初傳達的概念及其發展路徑是什麼？
2. 促發「一」於「一 VP」中變化的具體環境是甚麼？
3. 眾多數詞中，這裡何以選擇「一」作為時間副詞的來源詞？

對於前述三點，本文預計納入「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Hopper and Traugott 2003）理論一併於第四節中進行探索。

綜參以上所述可知，「一 VP」於「一 VP₁ 就 VP₂」的組合中仍具備待深掘的空間，這也是本文主要研究目的所在；對此，下列是整理自前述觀察所提出幾項有待探索的議題，以及我們企圖採取的研究方向與策略。

1. 從上文觀察可知，「一 VP」在「一 VP₁ 就 VP₂」主要擔任修飾性偏句的角色，但對於該成分與後接 VP 間的確切關係卻尚有爭議，而這也可能影響前人對「一」於此中的功能判斷；此外，對於「VP₁」成分的限制同樣有待釐清，以上都將於第二節進行探索。
2. 當「一 VP」出現在結句位置時明顯與前一種非結句式分布的功能相矛盾，對此，應當如何理解？本文將在第三節提出整體性觀察，並援引事件論元概念進行適當詮釋。
3. 「一」除了可用作計量數詞外，也可在「一 VP₁ 就 VP₂」中擔任時間副詞，關於該詞在這兩種功能間的發展，本文將於第四節考察背後涉及了哪些環境因

⁶ 汪化雲（1994）將這裡的「一」稱為「時態副詞」，該文提到此一稱呼主要襲自龔千炎（1991），且整體上約同「時間副詞」；對此，本文將一律以「時間副詞」稱之。

素？同時也透過語法化理論觀察背後的機制。

本文在語料考查與引徵上分兩部份。1. 臺灣共通語部分，以中研院平衡語料庫為主，若遇這類語料，本文將不再另外標記出處，惟必要時亦會援引見於前人研究的語料。2. 早期漢語文獻，這部分搜自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另外為測試目地，本文可能自設用例，或對例句進行修改，這部分已利用自省法(introspective method)，並向其他閩南語發音人確認合法度與適用性；若為修改或原出處用例，以 a 小句為本句，餘者則以其他小句呈現。本文整體架構分別如下：除首尾兩節的前言和結語外，第二節先探索「一 VP」於「一 VP₁ 就 VP₂」的功能與限制；第三節則觀察「一 VP」在結句位置的內涵，及其與非結句用法的差異；第四節則探索「一」如何從數詞轉作時間副詞的發展條件與機制。

二、「一 VP」的功能與限制

如第一節所述，前人對「一」於「一 VP」的看法之所以如此分歧，很有可能肇因於當時尚未明確掌握「一 VP」在「一 VP₁ 就 VP₂」的角色所致；對此，本文預計在 2.1 節中探索相關議題。除此之外，在確認前述議題後，2.2 節將探討得以進入「一 VP」的動詞有什麼限制，我們又應當如何理解這樣的情況。

(一)「一 VP」的定位與「一」的功能

根據第一節的討論可知，學者（殷志平 1999、李宇明 2000：190 與陳光 2003）對於「一」在「一 VP」的理解至少有三種：「始點體」強調「一 VP」是觸發後接事件的源頭；「最近完成體」則著重「一 VP」本身「時貌」(aspect) 狀態；至於「瞬時體」雖接近第 2 種觀點，但更強調行為本身的瞬成性。關於以上觀點可能遇到的問題，第一節中已有論述，是以於本節中我們將試圖先釐清「一 VP」與後接「VP」之間的確切互動關係，爾後再依此進一步考察「一」於此間的時間性功能。

首先，對於「一 VP₁ 就 VP₂」中前後事件的相互時間關係，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曾引進 Reichenbach（1947）提出的三個時間元素試圖進行解釋，包含：「說話時間」(speech time，簡稱為「S」)、「事件時間」(event time，簡稱為「E」) 與「參考時間」(reference time，簡稱為「R」)，下列先看到這三個元素的簡要內涵：

「說話時間」：語句說出時間。

「事件時間」：事件發生當時的時間點或段。

「參考時間」：用以觀察事件時間的另一個相對應時間等概念解釋「一 VP」與後接子句之間的關係。

根據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的研究，該文認為「一 VP」與後接子句之間的關係理應表述如下。從句（10）傳達出的觀點來看，「一 VP」被當作主要事件看待，後接子句則是用來定義前者的參考時間，並依此相對位置將「一 VP」定義為「完成體」（perfect）；此外，儘管該文認為在本表達式的說話時間位於時間軸最末端，理應判為過去完成體，但文中也提到能夠透過說話時間的調整呈現出：現在完成體或是將來完成體。

(10) E (「一 VP」) ____ R (「後接子句」) ____ S

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的觀察方式確實突破了過往的研究視角，透過不同元素的相對關係具體表達出「一 VP₁ 就 VP₂」中，事件之間具有的整體連動性；然而，以上恐怕還是無法解決下列兩點挑戰。

首先，從句（10）描述的關係來看，「一 VP」應是句中的主要事件，其後接子句則是定義前者發生時間的參照事件，然而，這樣的描述卻明顯與第一節一開頭所論證的語義邏輯關係相反；根據當時的檢測，此間應當理解為偏正關係，即：後接子句才是整體複句的主要核心語義承擔者，「一 VP」僅屬於修飾成分。

其次，從目前蒐集的語料中，我們觀察到，很多時候「一 VP」與後接子句是像下列用例呈現的情況。句（11）的「價錢一低」與「客戶一下子就跑掉」兩者實際上分別屬於不同的獨立事件，並無動作延續關係；即便是句（12）這種具有動作延續性的動詞拷貝句，「一唱」與「唱個不停」仍分別指向不同的行為階段。從以上情形來看，「一 VP」與後接子句間除前文以提及的參照關係外，某程度上各自仍保有一定的事件獨立性，無論是分屬不同行為，或同行為的不同階段；然而，這些細節並無法在句（12）中明確看出，顯然有必要進行適當調整。

(11) 別人價錢一低，客戶一下子就跑掉。

(12) 雨，像愛唱歌的鳥兒，一唱就唱個不停，把我從好夢中叫醒，真可惡！

針對第一個問題，若同樣透過前兩句來看，並將時序發展關係納入思考，我們可以發

現，「一低」與「一唱」的出現必然早於「客戶一下子就跑掉」與「唱個不停」所指涉的事件；除此之外，從邏輯關係來看，「一 VP」的存在顯然是為了替後接子句的事件設立一個兼負條件或原因的時間性參考點，真正的核心事件則由後接子句承擔，即：「客戶[在別人的價錢降低之後]就跑掉」或「鳥兒（兩）[在開口後]便不停唱歌」。綜此來看，「一 VP」在句中的地位理應被視為「參考時間」，後接子句則是真正核心事件；因此，本文認為應將「一 VP」與後接子句所對應的時間元素更易為「參考時間」與「事件時間」，若暫不考慮「說話時間」，可將相對關係設立如下：

(13) R (「一 VP」) ____ E (「後接子句」)

從上句來看，「一 VP」與後接子句間的動貌關係應處於 Reichenbach (1947) 與梅廣 (2015: 426-428 等) 定義的始點體；然而，須說明的是，殷志平 (1999) 雖然同樣提出始點體概念，但與句 (13) 的情形仍有無法相符的差異。首先，該文當時僅是針對「一」的地位進行討論；此外，「一」在這裡也不如「顯然」、「今天」等是以整個句子為修飾範域的移動性副詞 (Li and Thompson 2004: 234-135 與 Lien 2021)，反而僅能以後接動詞作為其運作對象，故無法決定整個子句的關係。綜此而論，本文認為「一 VP₁ 就 VP₂」確實可傳達始點體的概念，但這並非由「一」所獨力撐起，而是由整體複句中，各子句間的互動關係所建構；事實上，這也意味著「一」的功能須另做查考。

接下來，再看到前文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應如何處理「一 VP」與後接子句可能分別代表不同事件或是同行為但不同階段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問題同時也涉及了「一 VP」本身傳達的時間概念，以及「一」在此間的具體功能各是為何？下列將一併進行探索。

首先，關於「一 VP」傳達的時間概念，我們可透過以下句子一窺端倪。從測試中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一」除能以「完成體」(perfective) 標記「了」替代外，並無法同時出現於句中，顯示這兩者的功能應具有重疊性，據此本文認為將「一」視為傳達完成體的成分應是可行的。至於李宇明 (2000: 190) 與陳光 (2003) 提出的「最近完成體」與「瞬時體」，前者是從後續事件角度來看，「一 VP」通常是不久前剛完成的另一事件；後者雖講究「一 VP」所指事件完畢的瞬間性，但都離不開該事件已完成的基礎，同樣可納入「完成體」的範圍，並且避開無法定義「最近」以及某些非瞬成事件的困境。

(14) a. 慶生會終於開始了，壽星一走到講臺上，大家立刻蜂擁而上。

b. 壽星走到了講台上，大家立刻蜂擁而上。

*c. 壽星一走到了講台上，大家立刻蜂擁而上。

(15) a. 中南海和北戴河談論「國是一盤棋」的時代，恐怕已一去不復返了。

b. 去了就不復返了。

*c. 一去了不復返了。

(16) a. 因為經常一嚼就是幾個小時，所有的女人都兩腮腫大。

b. 嚼了（葉子）就嚼了幾個小時。

*c. 一嚼了（葉子）就嚼了幾個小時。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後續是否後接成分是否為前述行為的延續，上述「一 VP」所指情況都是已發生事件。以句(16)為例，句中「一嚼」的行為必然先行發生，爾後才能「（嚼了）幾個小時」，至於後續過程何時停止，其實都不影響「一 VP」已發生事實，因為這裡的「一嚼」已完成（或超過）事件啟動的臨界點。

對於上述的「臨界點」，本文認為有進一步說明的必要。根據郭銳（1993）與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等人研究指出，漢語動詞所能表達的事件類型包含若干種事件模組；各家成果或在系統上具相異之處，以下暫以張麗麗等人的研究為代表。根據該文所述，事件模組可能包含以下幾種：

a. 端點（boundary）：·

b. 過程（process）：/////

c. 階段（stage）：^^^^

d. 狀態（state）：——

e. 瞬時（punctuality）：/

其中「端點」在過往學者（如：Vendler 1967 等）研究中，一般慣用「telic」或「endpoint」來指稱有明確「終點」的動詞；然而，根據前述學者的研究發現，在漢語中用以指涉事件的端點時常不區分開端或終點，例如「馬上處理」可能是指開端；「馬上交出」則指終點。根據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等人研究指出，有些事件可能只帶有開端（可理解為「·/////」，如：下雨）或終端（可理解為「/·」，如：打死），但也可能出現同時帶有兩個端點者，即使此間可能帶有不同階段或過程（可理解為「·/////·」，如：建、吃、製造）。若由此來看，上述的「一嚼」正是指「開端的完成」，當然如果食物可一口享用者也可能指終點；但無論如何都不影響上述推論。

到目前為止，大致可得到一個初步結論，即：「一 VP」具有表達「完成體」的功能，

具體而說應是指：**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值得注意的是，臨界點在這裡指的正是前文所指的「端點」，且無論端點所指為開端或終端都不影響上述定義與「一 VP」的時體概念。至於「事件時間」以及「參考時間」於完成體中的相對位置，若從 Reichenbach (1947) 與梅廣 (2015: 426-428 等) 的設定來看，此二者可設定為：「E__R」，其內涵可理解為：從事件時間軸較後端回頭確認事件處於完整體狀態，可對應上述的完整體概念。事實上，前述推論還能解決句 (14) - (15) 具有兩個事件的情況，即：「一 VP」與後接子句中的「E」分別指不同事件。

接著須說明的是，句 (16) 與下句 (17) 這類看似同一事件的情況可能造成的挑戰。

(17) 好棒，洗澡時間到了，每次和哥哥一起洗澡，一洗就是半個小時，因為我們把洗澡當成遊戲，

首先，對於這兩句來說，「一 VP」的功能在於標定整體行為的開端，標示此端點業已完成，同樣處於修飾地位；至於後接子句則是說明到結束為止的持續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每一秒都體現了該行為於開端以外的其他階段，兩者並不相悖。另外如上所述，除了「一」可賦予「完成體」概念外，修飾「VP₂」的「了」也具有相同功能；基於這兩者一般無法共現於同一事件的原則來看，顯示這裡將「開端」的完成視為一個事件，並由「一」標示，「終端」的完成也視為一個事件，另由「了」標示，如「『一』嚼嚼『了』幾小時」與「『一』洗洗『了』半個小時」，爾後以此組成一個複句將兩者拉上關係。

延續上段思維來看，下列例句則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情況：從句 (18) 的「等一下我們去玩啦」可以知道，該句的時間設定是發生在「未來」，那麼或許有人會問：「一 VP」要如何「完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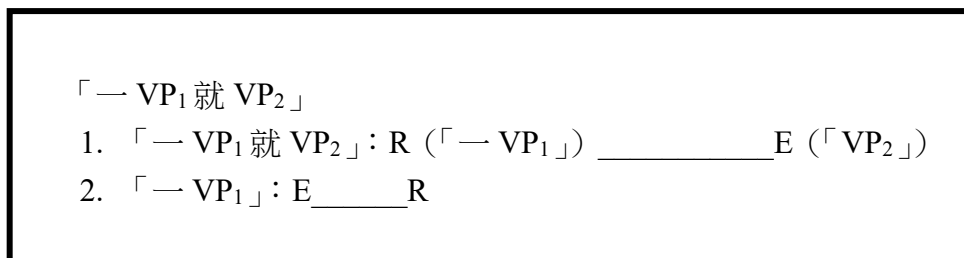
(18) 等一下我們去玩啦，你一看就知道啦！

對此，本文認為雖然實際上該事件尚未發生，但若從整個句子來看，「就知道」的成立必定須建立在「你一看」的完成上；因此我們可以把前述的「參考時間」訂在「等一下的某個時刻」，而該時刻同樣須在「事件時間」之後。梅廣 (2015: 430) 曾提到完成體都有一個時間定點，通常是指與現在相關的說話時間；須注意的是，這裡的說話時間並非絕對性，而是類似 Klein (1994) 指的「話題時間」(topic time)，是一種由語境 (context) 引導的相對時間，約對應前述的「參考時間」。⁷如此一來，也可證明我們對依語境對參考

⁷ Lien (2021) 也運用了類似概念在解釋《荔鏡記》中具指示功能的時間詞語，如：「今旦」與「昨昏」

時間所做的調整應是合理的；同時，這也保有「一 VP」背後的「E__R」模型的普遍性。

綜參以上討論，本文認為「一 VP₁ 就 VP₂」中各事件的關係，以及「一 VP」自身傳達的動貌概念可一併整合如下圖一。



〔圖一〕「一 VP₁ 就 VP₂」的事件概念與修飾關係

從上圖描述的關係來看，於第 1 式中後接子句應是整個複句的主要核心事件，「一 VP」則起了標定參照時間的作用，兩者關係應屬於「始點體」，同時也可納入殷志平（1999）的成果，並解決其不足之處。此外，在第 2 式中「一 VP」本身也具有獨立的時體概念，即：「完成體」，「一」則相當於傳達完成體的狀語成分，詞類上應理解為「時間副詞」；其中「事件時間」可指涉某一個獨立事件，也可能是「VP₂」所延續事件的某個事件臨界點；這也解決了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遇到的困境。

（二）「一 VP」的限制

根據上節所述可知，「一 VP」傳達的「完成體」偏重「時點」（time point），即：強調「事件中某個臨界點」的「完成」；當時也提到這個完整點無論是「開端」或「終點」都可納入其中。若由此來看，本文進一步想問的是：能夠進入「一 VP」的動詞是否有限制？若有，具體為何？又應如何詮釋？

首先，關於能進入「一 VP」的動詞應如何理解？事實上，前一節已對此略有論及，惟當時尚未進行具體探索。一般來說，動詞往往在一個表事件的句子中擔任核心性角色，事件本身的概念結構又與時體概念具有密切關係；過往 Vendler（1967）便在上述邏輯上探索各類動詞所包含的動相概念，並從「靜態性」、「持續性」與「終點性」等特徵將動詞分成以下四種動相結構：

等詞，有興趣者可進一步參考。

	靜態性	持續性	終點性	用例
活動	—	+	—	說
狀態	+	+	—	快樂
完結	—	+	+	蓋好
瞬成	—	—	+	死

〔表一〕Vendler (1967) 動詞分類表

據此，若從前述「一 VP」傳達的「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概念來看，具有終點性的「完結動詞」與「瞬成動詞」自然與「一 VP」之間具有天然配搭性，⁸這部分可從下列的句(19) - (20)中看出：

- (19) 導遊忙解釋，這麼個插法表示求偶，恐怕男士們一走出去，就會有一夥又黑又胖又壯的 Local 美女尾隨？。
- (20) 我有多希望他在我面前，讓我一睜開眼睛，就看到他的臉。

若順上述邏輯來看，不具備終點性的「活動動詞」與「靜態動詞」因與「一 VP」的概念不合，理應無法進入其中才是；然而，這卻很難說明下列情況：1. 屬於活動動詞的「說」可自由進入「一 VP」且不致存在違和感 2. 屬於狀態動詞的「快樂」確實無法進入「一 VP」，但何以概念相似的「高興」卻無此限制？

- (21) 我每天都給她二百塊呢！經他這麼一說，也引起了更大的興趣與好奇。
- (22) 只要他一拿起畫筆或者是在畫圖，他就可以一坐兩個小時。
- (23) a. 有人喜歡打牌，贏了錢一高興就拿錢讓人吃紅，第二天輸了，一張臉顯出豬肝色。
- *b. 有人喜歡打牌，贏了錢一快樂就拿錢讓人吃紅，第二天輸了，一張臉顯出豬肝色。

⁸ 從 Vendler (1967) 舉出的完結動詞例子，如：「paint a picture」或「make a chair」，來看，這類動詞的「終點性」需搭配後接賓語一併呈現，恐非該動詞能獨自表達；同樣地，漢語的完結動詞也多以動結複合詞呈現，如「走出去」，強調活動進行至一個完結點，指涉一種活動朝向終點發展的過程與結果，而這也是本文選用句(19)為代表的原因。反之，瞬成動詞則強調變化之際的時間點，而句(20)的「睜開」正是如此，這類情況不如前一種可能包含一段前期活動的過程才達到終點，而是瞬間完成，故本文選用該句為代表。

對此，先看到句(21)的情況。本文認為「說」本身雖然不具有「終結性」，但在這裡，明顯需理解為「敘述某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常理而言，「事件本身自有其頭尾」，因此「一說」於此便是將「完整敘述出該事件」視為整個敘述事件的臨界點⁹，因此並不與「一 VP」相違和。

再者看到句(22)的情況，「一坐」在這裡雖然無法從句中找到明顯終結點；但是若從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的分析來看，「坐」的行為屬於「複合事件」(composite event)，即：可將整個行為分成「開始執行」以及「進入執行後的狀態」。根據此一觀點，本文認為「一坐」傳達的便是將「開始執行」是為整個事件的臨界點並且業已完成，故同樣不與「一 VP」相互違和。

接著想問的是，第一節中曾經提到，劉街生(2006)從郭銳(1988)的動詞分類基礎檢視發現，動相上與狀態動詞接近的無限結構動詞(如：「是」、「等於」或「以為」等)，其與「一 VP」具有不相容性；然而，這卻無法解釋何以同屬心理狀態的「高興」與「快樂」卻出現不一致的分布，為顧及閱讀方便，本文將該用例重列於下。

(24) a. 她到店裡面去看了東西好，她一高興，就買！

*b. 她到店裡面去看了東西好，她一快樂，就買！

對於以上情況，本文認為可綜參前人(如：郭銳 1988、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 1999 與梅廣 2015：437-440 等)提出的幾個方式進行以下檢測。首先，認為若某個動詞可以加表時態的「了」時，通常可指涉事件的端點(包含「起點」或「終點」)；再者，「正在」(含省略型的「正」或「在」)或「著」則可檢測表持續狀態的動詞¹⁰；第三，「V 起來」通常帶有啟動概念，也可用以確認該行為是否具有啟動端，結果如下：

(25) a. 客人高興了會賞你錢。¹¹(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例)

*b. 客人快樂了會賞你錢。

⁹ 「一說」的臨界點除了正文中的「終點」外，也可能出現在「起點」，例如「他一說就說個不停」；儘管在這部分有賴語境決定，仍不影響「一說」具有臨界點的事實。

¹⁰ 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認為「正、正在、在」等成分僅能描述表示過程的動詞，無法與表示狀態的動詞結合；然而，該文直指為狀態概念的「快樂」，本文發現無論利用平衡語料庫又或是 Google 以「正快樂著」搜尋，結果都可查找到相應用例。事實上，若從郭銳(1988)的檢測方式來看，該文正是利用「正在」與「著」確認某個動詞是否具有持續性，而作為狀態的「快樂」也可將之視為一種具有持續性的廣義過程。如果由此來看，本文認為除可兼容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的觀點外，也可確認「正在」與「著」用作檢測條件的合理性。

¹¹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中國計算語言學期刊》第 5 期(1999)，頁 1-18。

- (26) 看見身上充滿美麗斑點的小鹿正快樂的玩耍，心中非常羨慕。
- (27) 把胡適帶到第二班來，一天之內，連升四班！小胡適正高興著。
- (28) a. 他會把你請到果園裡，大家邊吃邊聊，高興起來主人會拿出民族樂器冬不拉彈一段「木卡姆」。
- *b. 他會把你請到果園裡，大家邊吃邊聊，快樂起來主人會拿出民族樂器冬不拉彈一段「木卡姆」。

從檢測結果來看，「高興」無論與「了」、「正在」或「起來」等都具有相容性，顯示該詞至少包含起始端點以及啟動後持續狀態，顯示該詞可擔任「暫態謂語」(stage-level predicate)；也因如此，我們認為「一 VP」正是傳達瞬間完成進入「高興」狀態的臨界點。反之，「快樂」卻只通過了第二項檢測，卻無法進入另兩個結構¹²，證明該詞不具有任何臨界點存在，僅能擔任「恆態謂語」(individual predicate)¹³，本文認為這可能就是其何以無法進入「一 VP」的原因；事實上，類似情況也可在「希望」、「信任」、「高」、「聰明」與「體貼¹⁴」等。

綜上討論可知，「一 VP」所傳達的「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概念會致使進入該結構的動詞都需是非完全均質性者，這部分包含：1. 活動動詞（有賴語境決定臨界點為何）2. 完結動詞 3. 瞬時動詞等；至於靜態動詞的部分，需進一步區分是擔任恆態謂語（包含：快樂、希望、信任、姓與以為等）的成分，或是暫態謂語（如：高興、愛、恨等），前者無法進入「一 VP」，反之後者則可。

三、結句型「一 VP」的辨析

¹² 根據張麗麗、陳克健與黃居仁（1999）的考察發現：“「快樂」少加時態標記「了」。在語料庫中，接在「快樂」之後的「了」多半不是時態標記，而是作語尾助詞，像是「我實在太快樂了」、「我今天最快樂了」。在下列表格中的數字是「快樂」後接「了」的所有句數，並未將語尾助詞的句數刪除。”或許有人認為：「快樂」可透過「變得快樂起來」或是「變快樂了」出現「啟動」與「完成」等概念；對此，本文認為這裡的「~起來」與「~了」應該都是修飾「變（得）」，而不是直接修飾「快樂」，這也能說明何以「快樂」無法在不存在「變（得）」的情況下直接進入這兩個結構之中。反之，「高興」雖同樣可以前接「變（得）」，但也能獨存於「~起來」與「~了」之中，顯示該詞本身應具備「啟動」概念。

¹³ 「暫態謂語」和「恆態謂語」是由 Carlson（1977）提出的概念，兩者雖都是狀態動詞轄下一員，但前者反映的是會隨時間變化的暫時性概念；反之，後者則反映了無法於時間進程中改變的恆常概念。相關分析也獲 Kratzer（1995）、Diesing（1992）與連金發（2005，2016）等人的支持，有意者可進一步參考相關文獻。

¹⁴ 我們在檢測過程中，確實也觀察到有人會說「他若體貼起來，是真的很不錯」，但若仔細檢測將發現，這句話應理解為「變得體貼起來」，這裡的「起來」實際上是與「變」搭配，用以表示某人進入了「體貼」的狀態，這非但不影響本文的推論，也正支持文中對「體貼」的判斷。

根據 2.1 節的探索成果來看，「一 VP₁」在「一 VP₁就 VP₂」中可起到標定參照時間的作用，其主要修飾對象應是後接子句；據此可知，「一 VP」雖具有獨立的時體概念，但從複句邏輯來看，該成分理應無法在不具備主要分句情況下獨立存在。然而，第一節也提到，前人（如：汪化雲 1994、陳光 2003、陳前瑞與王繼紅 2006 等）都曾提到「一 VP」存在出現在結句的用例，即：無後接子句的情況，如句（29）-（30）。

(29) 我打開門，見是他，不由得一愣。¹⁵（陳前瑞與王繼紅 2006 例）

(30) 通常它是在地上一蹲，然後跳到空中拼命地拍動翅膀。¹⁶（陳前瑞與王繼紅 2006 例）

這裡想問的是：「一 VP」於此若真為結句成分，我們又應如何解釋該情形對前述討論結果造成的挑戰？事實上，除了前述用例外，本文也在語料庫中發現數筆明確由「一 VP」結尾的例子，陳列如下。

(31) a.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項活動，也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能到台灣一遊。日本自民黨人事局官員豐田泰三也覺得，時代變遷如此快速，能夠親自來到台灣，的確是了解此地的最佳方式。

b.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項活動，也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能到台灣一遊。

c.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項活動，也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能到台灣遊覽一次。

(32) a. 非我們這個系統最關切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免俗地也須一提。這本論文大部分都是由這套系統輸入的，若這份數據足供參考的話，那麼正確率就是 94.5%。

b. 非我們這個系統最關切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免俗地也須一提。

c. 非我們這個系統最關切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免俗地也須提一下。

(33) a. 若政府能好好整頓夜市，人們注意環境整潔美觀，我們的夜市才會更有水準，更值得一逛。

b. 若政府能好好整頓夜市，人們注意環境整潔美觀，我們的夜市才會更有

¹⁵ 陳前瑞、王繼紅：〈動詞前“一”體貌地位及其語法化〉，同註 5，頁 24-35。

¹⁶ 或許有人會問：句（30）以逗號與連接詞「然後」將前後事件進行連結，是否說明這裡的「一 VP」應該不能被視為真正的結句成分，而是帶修飾功能的偏句？本文以為不然，事實上「然後」在此正說明「一蹲」與「跳」是具先後關係的兩個獨立事件，彼此之間並不具有修飾關係可言，自然也無法由「一 VP₁就 VP₂」格式進行理解。以上也說明「一蹲」在這裡確實可視為一種結句型的「一 VP」。

水準，更值得逛一下。

在 (31a) 與 (32a) 中，「一 VP」所在句與其後接句之間並無明顯的時間參照關係，同時 (31b)、(31b) 與 (33a) 也未因不存在後接句而有語義不完整的感覺，這都是與「一 VP₁ 就 VP₂」不同之處，更是我們認為有必要另外提出檢視的部分。

對於以上問題，我們可以透過上述句 (31c)、(32c) 與 (33b) 的檢視發現，「一 VP」在 a 小句中理應被理解為一種計量概念，即：至少執行一次 VP 所指涉的行為，是以皆能轉換成「V+一+量詞」；若由此來看，結句型的「一 VP」確實存在，並且應和前述用以標定參照時間的用法各自獨立，而這也就能解釋何以句 (29) - (30) 能夠如此呈現卻不違反語感。

對於上述情況，本文認為同時也反映了另一些值得注意的議題：動詞除了傳達行為或事件概念外，何以還能像名詞性成分一樣帶有可被計量的論元存在？對此，這部分涉及了「事件論元」(event argument) (Davidson 1967 與 Parsons 1990 等) 的概念，甚至是「一」在「一 VP」的詞類判斷方式。

一開始有必要先對「事件」進行定義。一般來說，「事件」是指：於客觀世界中，某事物或現象在一定時間或空間內發生的變化、產生或消亡等情況；通常會體現成一個行為。對此，Davidson (1967) 提出了事件論元的想法，並將之視為謂語核心詞必帶的論元之一，這也是「戴維森分析法」(Davidsonian analysis) 的核心精神所在；爾後，Parsons (1990) 等則於此基礎上提出更能表現語句「蘊含關係」(entailment) 的「新戴維森分析法」(neo-davidsonian analysis)。這部分的精神以及新舊理論間的差異可透過下列例句進行簡要說明。

(34) a. 瓊斯_{論元 1} 塗麵包_{論元 2}。

b. $(\exists e)(\text{塗}(\text{瓊斯}, \text{麵包}, e))$

c. $\exists e[\text{塗}(e) \wedge \text{AGT}(\text{瓊斯}, e) \wedge \text{PAT}(\text{麵包}, e)]$

(35) a. 瓊斯_{論元 1} 用刀_{論元 2} 塗麵包_{論元 3}。

b. $(\exists e)(\text{塗}(\text{瓊斯}, \text{麵包}, e) \wedge \text{用}(\text{刀}, e))$

c. $\exists e[\text{塗}(e) \wedge \text{AGT}(\text{瓊斯}, e) \wedge \text{PAT}(\text{麵包}, e) \wedge \text{INS}(\text{刀}, e)]$

首先，若由傳統論元分析方式來看，上述行為動詞「塗」可依不同情況，至少具備兩到三個不等的論元，如 a 小句，但這除了隨意性太大外，也造成謂語動詞的負擔過重。對此，Davidson (1967) 認為從事件角度來看，動詞「塗」存在的句子便含有該事件發生的

意思，是以除了帶有非量化的兩個常規論元，即：「塗抹者」與「被塗抹物」之外，應增加一個被存在量詞所約束的事件論元「e」；至於遞增來修飾動詞的訊息「刀」則以合取關係體現，如 b 小句。如此除了可維持對謂語動詞描寫的一致性外，也能將一些非核心論元排除在動詞控制範圍之外，納入事件的背景之中。

於此基礎上，Parsons (1990) 則進一步將「塗抹者」與「被塗抹者」等常規論元進一步析取出來並獨立於動詞之外，且賦予對應的論旨角色，如 c 小句；如此用意在於可對個體參與者進行單獨量化，將事件視為元素，將論旨角色當作事件與個體的關係並引入邏輯表達式中，並可據此單獨描述每個個體與事件的關係。透過以上方法，我們可將事件「e」與涉及的各個論元各自獨立，單獨描寫此間的互動關係與角色功能，並且更清楚說明句 (3) 含蘊著句 (34)。

爾後，Higginbotham (1985) 等人便據此認為：每個句子都有一個與其相對應的潛在事件，該事件是動詞的一個可量化的論元，也是該動詞在句中的語義角色。所謂的「量化」是指某動詞在一定範圍事物上成立的程度（如：「全稱量化」或「存在量化」等），產生量化的語言元素是量詞，其結果就是產生量化句，而事件論元正是體現本概念的元素之一。

若由量化角度回頭看到句 (31) - (33) 的情況，「一」在此間便是用以對後接 VP 進行計量的數詞，其運作基礎便是建立在事件論元概念上，並以之為計量對象；這也是此類「一 VP」與前述非結句「一 VP」間最大差異，「一」在後者中因不具計量功能，前人（如：汪化雲 1994 與李宇明 1999 等）皆將之視為時間副詞，本文亦從之。

除此之外，「一」的計量功能也可從下列例句獲得進一步論證。過往對於句 (36) - (38) 的「V 一 VP」格式主要有兩種分析觀點：

1. 重疊加綴

→ 「VV」為重疊式，「一」則為中綴 (infix) ¹⁷

2. 動詞計量

→ 「V 一 VP」需視為「V + 一 + 臨時動量詞」。

(36) 宣傳自學案，方式換一換。

(37) 好呀...那很簡單啦，你等一下就把臉擦一擦，抓兩束髮辮，不要弄這些叮叮噹噹的，好像瘋婆子一樣。

¹⁷ 邢福義 (2000) 雖未直接提及「中綴」一詞，但該文開宗明義便提到「一」是以「嵌入」的方式進入「VV」格式之中；據此，本文傾向將之理解為「中綴」，兩者差異僅於正式度不同，「V 一 VP」為正式體。

(38) 羅主秘說，將要和垃圾轉運包商好好的談一談。

第一種觀點主要來自邢福義（2000）與趙新法（2016）等人，其核心精神認為：「V 一 VP」約等於表動作短擺的「VV」重疊式，兩者差異僅於正式度不同，加綴型篇用於正式場合，反之則屬非正式形式。然而，張楨（2000）與羅茜（2012）等則承繼范方蓮（1964）與劉世儒（1965）的觀點，並從歷時角度提出另一種看法，即：「V 一 VP」的第二個「V」應理解為臨時動量詞，且可上溯自晚唐五代時期，又稱為「同源動量詞」。事實上，第二種觀點也可從下列例句的「V 了一 VP」格式得到證實，若「一」僅是加插的中綴，「V 一 VP」仍應視為一個「合成詞」（complex word），但這裡卻更接近一般詞組成分，且能加插時態助詞。

(39) 他四下看了一看，說：「你總不必侍候那些桌子椅子吧？」

(40) 我湊近杯口，聞了一聞，有點牛奶味，又有椰子味，還略帶酒香。

除此之外，上述情況其實也從另一個角度證明了事件論元的存在與可計量性，並且「一」在此中便是擔任計量的功能。或許有人會認為，若真是計量詞，何以不見其他數詞（如：「二」或「三」等）？對此，本文認為「一」除了可理解為確切數值外，也可表達「微量」（paucal）概念，若為前者當然可以出現「踢兩腳、打三下」等；若為後者，語料中也可發現「兩三下」甚至倒裝的「三兩口」，顯示這裡並不是實際數值，但都不脫傳達微量的概念。但無論確切的「量」為何，以上仍是事件帶有論元以及可計量的理論基礎。

(41) 剛開始她很像是好好地在說啦，可是沒兩、三下就會越來越大聲地罵了起來。

(42) 「口渴了，喝杯甘蔗汁吧。」阿嬌先要了一杯，三兩口便喝光。

綜上所述可知，關於前人對出現在結句位置的「一 VP」所做的觀察，我們認為雖有可議之處，但也非完全徒勞無功。首先，「一 VP」確實可以有兩種分布位置：

1. 非結句，即：「一 VP₁ 就 VP₂」
2. 結句，即：無須後接子句存在。

於第 1 種情形中，「一 VP」屬於修飾性偏句成分，用以提供後接子句所述事件一個參

考時間，惟兩者之間有時或因書寫習慣不同，又或有其他待探原因所致，編寫者可能會使用句號隔開彼此，使之看似彼此無關的句子；然而，若從整體篇章和語義邏輯來看，「一 VP」與後接句仍處於「一 VP₁ 就 VP₂」的範圍，無須另眼看待這類「一 VP」。反倒是當「一 VP」可由「V + 一 + 量詞」格式替代時，因無須後接主要子句便可獨存，此處方為真正的結句式，且「一」於此需視為數詞而非時間副詞。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從本節的討論中我們也看到，「一」在後接動詞的情況下，同時可能有數詞與時間副詞的兩種用法，其中前者更是該詞最原始且常見的功能，至於此間如何成形與發展？下節將從歷時角度配合語法化理論考察可能的動因與機制。

四、「一 VP」的演變條件與機制

綜參前兩節所述可知，「一」於後接 VP 時除了是能計量的數詞之外，也可充作時間副詞，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種用法都涉及事件行為與時間概念的互動，此間是否具有發展關係也有待探討；至於「一」於不同功能範疇間的發展，本文認為這部分可透過歷時考察，以上都將於 4.1 節深究並援以語法化理論提出詮釋。

關於語法化的定義，Matisoff (1991) 採嚴式看法認為語法化就是實詞虛化；但張誼生 (2000) 與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則觀察到語法化除側重語法範疇和語法成分的產生外，已虛化成分也可能再次虛化，¹⁸故認為不應僅限於實詞到虛詞的過程，此屬寬式定義。若以「一」的情況來看，該詞具備實詞與副詞功能，且後者並未出現進一步的變化，是以本文認為採第一種定義應是較適切的。

除了考察語法化的歷時過程外，對於演變背後的動因 (motivation)，即：適切的誘發因素，也有待進一步考察，爾後方能更確切地尋驥背後的相關「機制」(mechanism)，即：運作手段；對於這部分，本文認為可歸納為以下兩點觀察角度：

1. 「語義相宜性」：指發生變化的成分本身在語義上是否與新範疇傳達的功能間具有相聯結之處。
2. 「句法分布環境」：指觸發整體變化的句法環境。

另一方面，若從第三節的探索結果來看，「一 VP」除了是「一 VP₁ 就 VP₂」的偏句成

¹⁸ 關於某虛化成分朝更虛範疇發展的情況可參張麗麗 (2015)、連金發 (2021)、Bybee et al (1994) 與 Sweetser (1990) 等，都有相關例子可證。

分外，也可能獨立傳達動量概念；對此，本節將分從兩個次小節，首先，「一 VP」作為「一」的所在事件和語法結構，此間應免不了具有相互影響關係，是以 4.1 節將透過歷時語料考察「一 VP」如何成為「一 VP₁ 就 VP₂」的偏句成分；再藉由前述結果觀察「一」於該過程中的變化；其次，4.2 節再由語法化理論針對背後的相關機制詮釋。

（一）時間副詞「一」於「一 VP」的發展過程與條件

首先看到「一」於早期文獻的用法，根據《尚書》和《玉篇》所錄，「一」本是數詞，不但是最小的正整數，同時也是最初始之數，用例如下；而這也是「一」的核心精神所在，相關效應待後文另述。

(43) 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尚書·周書》¹⁹

(44) 一，王弼曰：一者，數之始也。《玉篇·一部》²⁰

從下列用例可看到，「一」除了可在名詞成分之後進行計量外，也可出現在待計量成分之前，後者則與現代漢語的情況較為接近。

(45)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周易·坤》²¹

(46)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周易·旅》²²

(47)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尚書·文侯之命》²³

值得注意的是，「一」不僅可後接名詞，下列兩句顯示，《周易》中也已看到該詞後接動詞的用例，這也是「一 VP」相當早期的用例，且持續見於戰國文獻之中，惟此處仍維持計量的功能，意即須理解為「進行一次某行為」，這部分當然也與第三節提到的「事件論元」概念具有相應性。除此之外，另一項值得留心的地方是，「一 VP」在句（48）中，彼此相對的「一闔」與「一闔」更接近某種「並列結構」(coordination)，這點同見於句（45）

¹⁹ [周]《尚書》，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1973），頁 61。

²⁰ [南朝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收入《百部叢書集成》（新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 42。

²¹ [周]《周易》（合肥：黃山書社，2008。《武英殿聚珍版》（程式）），頁 24-1。

²² 同前註，頁 11-2。

²³ [周]《尚書》，同註 19，頁 39。

的「一朝」和「一夕」的對應；至於類似「一 VP₁ 就 VP₂」的偏正結構，僅就本文所見語料，當時尚未見諸文獻，這也顯示「一 VP」於此仍保有較高的獨立性，尚未退居修飾成分。

(48)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周易·繫辭》²⁴

(49)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尚書·舜典》²⁵

不同於上述情況，「一 VP」仍保有獨立性且與鄰接事件形式並列結構；然而，在下列用例中，該成分開始失去獨立性，進一步發展為修飾性成分，功能在於為後接事件提供時間標記，整體邏輯已轉作「主從結構」(cosubordination)。句(50) - (54)的「而」相當於另一關聯副詞「就」，²⁶由此來看，這些用例也可視為「一 VP₁ 就 VP₂」格式的濫觴，²⁷惟「一」在這裡尚需理解做動量計數成分，尚未出現副詞性理解。

(50) 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²⁸《左傳·昭公》

(51) 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²⁹《左傳·僖公》

(52) 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左傳·僖公》

(53) 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³⁰《左傳·襄公》

(54) 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

²⁴ [周]《周易》，同註21，頁37-2。

²⁵ [周]《尚書》，同註19，頁2。

²⁶ 句(54)的「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雖不見「而」，但從語義來看，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認為若從後文與之相對的「況其下乎」來看，該句應理解成「一次失位之舉」也不被史官所放過，也就「不得列於諸侯」，亦「不書」。這點本文亦從之，並可確定該句的整體邏輯相應於「一 VP₁ 就 VP₂」。

²⁷ 事實上，即使在稍後的文獻中也可看到，「而」於「一 VP」與後接 VP 之間用作並列連詞，即：「和」，的用法，如《周禮·冬官考工記》：“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觶。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豆」為古代的一種食器，並引伸為容量單位《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也可理解為「斗」。這裡的「一豆」正為「爵一升，觚三升。」的總合，是以「一獻而三酬」可理解為「獻一次加上酬三次」，「而」正為其中的連詞成分。除此之外，《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以及較早的《論語·雍也》：“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亦可見到類似用法，顯示該用法於當時並不罕見。本文希望能透過「而」在詮釋上的轉變為「一 VP」的結構邏輯發展提供更有清楚的對照；惟受限早期類似語料並不易得，僅能以一個較後出的文獻為例，故為避免節外生枝，僅放於腳註聊表補充。

²⁸ [周]左丘明：《春秋左傳》，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1973)，頁202。

²⁹ 同前註，頁43。

³⁰ 同前註，頁148。

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³¹《左傳·成公》

對於前述變化，本文認為應與「時間一維性」息息相關，此現象是指：“如果在同一時間位置發生多個行為動作，只能選取其中一個的運動速度和距離來計算，否則就會造成重複計算。³²”（石毓智 2001：379）若以此來看，當「一 VP」與其後接事件屬並列關係時，兩者皆為訊息焦點且發生時間相當接近，甚至幾近同時，而這也使得其中一方須退讓；此時「一 VP」因自帶計量成分，相對而言更適合成為時間標定單位，並讓該句能聚焦後接事件。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變化也呼應了屈承熹（2006：167-190）與方梅（2008）等人從「篇章」（discourse）角度對漢語複句焦點做出的解釋。屈文認為主要子句表達的事件屬於「前景」（foreground），反之，為前者提供了包含時間訊息在內的情景知識的偏句則是「背景」（background）；若無特殊標記時，一般會以「背景→前景」的序列排出，該文將之稱為引進「BFP 原則」（background-to-foreground progression）。方梅（2008）則進一步認為，當兩個子句從並列關係，漸變成主從關係，甚至是「從屬關係」（subordination）時，³³其中一員便逐漸的「背景化」。以此來看，「一 VP」的變化正為如此。

到了稍晚時期的戰國文獻中，「一 VP」不僅承繼前述的偏句地位，且「一」也已出現典型的時間副詞情況。「一」在下列句中都無法被理解為數值「一」，反而更需理解為「完成體」，即：「君正了就國定」與「鑄成了人形模型就說...」等。

(55)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³⁴《孟子·離婁上》

(56) 今大冶鑄金，金踴躍曰：「我且必為鏐鐻！」大冶必以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為不祥之人。³⁵《莊子·大宗師》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以上這些須直接判定為副詞的情況外，事實上，同時期甚至是稍

³¹ 同前註，頁 93。

³² 石毓智：《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與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379。

³³ 方梅（2008）認為可自立的小句通常用以表現前景，依附性小句則傳達背景訊息，並提出「依附」（dependent）與「內嵌」（embedded）等條件區分這三種關係，其中「一 VP」所屬的「並列關係」可表現為「[-依附，-內嵌]」；「主從關係」則是「[+依附，-內嵌]」。

³⁴ [周]孟軻及其弟子：《孟子》，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1973），頁 24。

³⁵ [周]莊子：《莊子》，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62。

晚的《史記》中也可發現「一 VP」用作偏句，但「一」卻同時存有兩解的用例。句(57)可理解為「聽一次他人的過錯便終身不忘」，也可能是「聽到了他人的過錯便終身不忘」；同樣的情況句(58)與(59)可由與「一」對舉的「不」看出，該句可理解為「從零到一」的變化，也可能是「見了就...」、「飛了就...」或「聽了就...」。以上的「一」可理解為「一次性動量」，屬於「數詞」用法；也可能是為了替後接子句的事件設立一個兼負條件或原因的時間性參考點，此時需判斷為副詞。

(57) 其為人，絜廉善士也，其於不己若者不比之；又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

³⁶《莊子·徐無鬼》

(58)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³⁷《孟子·滕文公》

(59) 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³⁸《史記·滑稽列傳》

本文認為上述三句應可將之視為發展過程中的「橋接語境」(bridging context)。若從「漸變性」(gradient) (Heine 2002) 概念來看，語言的演變多非一蹴可就，如果這時候 A 功能和 B 功能間具有過渡環境，一般用以指理解上具有歧異性的語境，即：「 $A \rightarrow A/B$ (橋接語境) $\rightarrow B$ 」，通常就是證明此間關係的有力證據，同時也體現了「並存原則」(persistence principle)，即：前行用法的部分特點在語法化後，仍會保留在後起用法之中 (Heine 2002)。

以上回答了第一節提到的前兩個問題，即：1. 「一 VP」最初傳達的概念及其發展路徑是什麼？2. 促發「一」於「一 VP」中變化的具體環境是甚麼？

接著想問的是：何以「一」能在眾多數詞中脫穎而出成為傳達「完成體」的時間副詞？本文認為這可透過該詞的核心精神，並配合「一 VP」的概念「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一併觀之。據前文所述，我們將「一」的原義分成兩個次部分，即：「最小與最初始」以及「正整數」，其中第一點促使「一」較其他數詞容易出現「從零到有的概念」，這也體現了端點概念，³⁹並呼應了「臨界點」的觀念；至於第二點若搭配事件來看，其隱含了「某行為至少已完成一次」的概念，同時也是「完成體」的概念，如上句(58) - (59)。

綜上可知，「一」從數詞發展為時間副詞過程中，不僅與「一 VP」的變化息息相關，也涉及該詞的原始語義；此外，本節內容也回答了 4.2 節一開始的三個問題。至於過程中

³⁶ 同前註，頁 845。

³⁷ [周]孟軻及其弟子：《孟子》，同註 34，頁 18。

³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頁 3197。

³⁹ 或許有人會問：「一」既然是最初始之數，應如何解釋端點為終點的情況，如：「一吃完，他就去睡覺。」對此，本文認為「吃完」同樣涉及「未吃完(零) $\rightarrow$ 吃完(有)」的概念，並無二致。

涉及的相關機制則待下節另述。

(二)「一」於「一 VP」的發展機制

從 4.1 節的考察可知，「一」從數詞發展為時間副詞過程中和「一 VP」於所在句的結構關係轉換息息相關，是以有必要一起觀察；接下來，本節將配合可能條件探索相關機制的運作，後者包含了：1. 「推論」(inference)⁴⁰2. 「類推」(analogy)3. 重新分析(reanalysis)等。但在此前有一事尚須釐清，以上機制僅為實現的手段，惟語言終究是反映使用者的心智運作成果，故想問的是：此間又是如何配合的呢？

從 Traugott (1989, 1995 與 1999)、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89-99) 等的研究成果來看，語法化的過程多涉及「主觀性」(subjectivity)，這是指：說話者在說話的同時，表達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和態度 (Lyons 1977: 739)。據此回頭來看前述問題，前述機制背後正是來自「主觀性」的推動，結果上稱為「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即：語言為了表現說話者的這種主觀性而採取的相應結構形式或所經歷相應的歷史演變過程 (沈家煊 2001)。綜此所述，下文在探索機制運作時也將適時說明相應的主觀化過程，以期能更深刻反映使用者在這之中的角色。

首先，我們看到「一」從本義衍生出「從零到有的概念」與「臨界點」等相應於完成體的概念；根據 4.1 節的考察可知，這是肇因於「一 VP」退居標定時間的偏句後，原本該詞用以計算動量的功能也隨之出現動搖，為了符合所在子句的新功能，「一」僅能在兩個基礎數理知識上，即：「最小與最初始」與「正整數」，進一步發展出偏向認知性的後起用法，這須要仰賴說者主觀認知才能達成。

綜此來看，本文認為背後主要來自推論機制的運作。綜觀張誼生 (2000)、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5) 與李櫻 (2003) 所述可知，這裡指的是：在一定語境中透過「語義－語用」的互動推導出語境隱含義，也是使用者個人觀點的反映；爾後使之逐漸獨立化、固定化。從這點來看，該機制正也體現了前述的主觀化，其變化結果則是其留下的歷史痕跡。

透過上述機制建立了時間性概念後，接著看到「一」與鄰接成分的關係。同樣回顧歷時發展結果，該詞最早傾向後接名詞性成分，並擔任計量的功能；若從語類來看，相當於「定語」。爾後，「一」更於相同位置上將計量對象擴張至動詞成分，雖仍為修飾成分，但也為下一步的變化開啟的大門，本文認為這背後應是「類推」與「重新分析」等機制的共

⁴⁰ 關於「推理」機制，Rhee (1996) 稱做 pragmatic inference，Traugott & Dasher (2002) 稱做 invited inference，Hopper & Traugott (2003) 則直稱 inference，指稱觀念相近，可相互參照無礙。

同作用；以下將分別做進一步說明。

首先，根據 Harris and Campbell (1995: 97) 與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39) 的研究指出，類推機制是指：某個業已形成的句法規則進一步推廣應用。由於一般擔任動詞修飾語的成分通常為「狀語」，並且形成常見於漢語的「Adv + verbal element」格式，若從「一」的情況來看，正是如此；又在加上原已由「推論」機制獲得了時間修飾概念，進而造成該詞出現「時間副詞」的用法。

接著想問的是：當新興用法出現時，何以原本不存在該結構理解的使用者也不覺得奇怪？對此，梅祖麟 (1991) 認為這應是來自「重新分析」的作用。根據 Langacker (1977)、Harris and Campbell (1995: 61) 與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39) 所述，「重新分析」是指某個表達結構的變化，主要反映在成分之間邊界創立、遷移或消失，而非表層形式的改變。以此回頭說明「一」成為副詞的過程，可具體呈現如下。

(60) 語例：[一 Num]NP + [聞人之過]VP → [一 Adv 聞人之過]VP

公式：[一 Num]NP + [VP]VP → [一 Adv VP]VP

(邊界改變：重新分析)

如上所示，由於結構的改變屬於潛移默化，且未改變表層語言形式，這也讓不同背景的使用者在表面相同的情況下能繼續順暢溝通。

綜上可知，「一」由數詞發展為時間副詞的過程，先是受到推論機制影響產生並承載了使用者認知；爾後再於類推機制運作下進一步向副詞發展，至於這過程何以能無礙於新舊使用者的溝通，則是來自重新分析機制的輔助。除此之外，上述所有過程也體現了主觀性在語法化發展的地位與關鍵角色。

五、結語

本文以現代漢語「一 VP」為研究對象，論題包含：(1)「一 VP」於「一 VP₁ 就 VP₂」的腳色以及自身各成分的功能與限制 (2)「一 VP」於結句位置時應當如何解讀 (3) 原為數詞的「一」如何發展為「一 VP」中的副詞用法。

針對第一個議題，根據本文於第二節中的觀察發現，「一 VP」的功能是用以提供後接子句所述事件（即：VP₂）一個參考時間，兩者除了語義邏輯上呈現偏正結構外，也可透過 Reichenbach (1947) 提出的：「事件時間」與「參考時間」等元素，將「一 VP₁ 就 VP₂」

的事件關係整合如下列第 1 點。除此之外，「一 VP」本身其實也包含了一個事件，如下列第 2 點，並由時間副詞「一」提供完成體概念，即：完成事件中某個臨界點；其中「事件時間」可指涉某一個獨立事件，也可能是「VP₂」所延續事件的某個事件臨界點；這也解決了陳前瑞與王繼紅（2006）遇到的困境。

1. 「R (「一 VP₁」) _____ E (「VP₂」)」
2. 「一 VP₁」: E _____ R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動貌關係正可說明，前人提出的「始點體」概念實則不是由「一」所獨力撐起，而是倚靠整體複句中，各子句間的互動關係所建構，這同時也可納入殷志平（1999）的成果，並解決其不足之處。

至於可進入「一 VP」的成分必須是在事件結構上帶有「端點」的動詞，並且呼應了前述「臨界點」的概念，這部分包含了活動完結與瞬成動詞；至於狀態動詞者，若為 Carlson（1977）指的「恆態謂語」（如：快樂等），因事件結構不具有可完成的端點是以無法成立，反之，「暫態謂語」（如：高興等）則無此問題。

再者，關於第二個議題，從第三節的探索結果來看，當「一 VP」出現於結句位置時可能出現兩種解讀，一是來自前一種「一 VP₁ 就 VP₂」的亞型，另一種則是可轉換成「V + 一 + 量詞」的情況。其中第二種情況的「一」（如：「值得一提」）除了可用以計量由後接 VP 扮演的臨時動量詞外，同時也呼應了 Davidson（1967）與 Higginbotham（1985）等人提出的「事件論元」概念。

接著看到第三個議題。從歷時的觀點來看，「一」從數詞發展為時間副詞過程中和「一 VP」於所在句的結構關係轉換息息相關；由於「一 VP」與後接 VP 之間受到時間一維性影響出現背景化現象，進而由並列結構轉作偏正結構，而這也導致原先用作數詞的「一」出現語法化的契機，過程中也涉及了以下幾項機制。

先是受到推論機制影響，使得「一」在前述語境中，透過「語義－語用」的互動從本義推導出「從零到有的概念」與「臨界點」等相應於完成體的概念。在確立時間性概念後，又再受到「Adv + verbal element」格式的類推所致，進而促使「一 VP」的關係由原本的「[一 Num]NP + [VP]VP」被重新分析成「[一 Adv VP]VP」，「一」也正式成為時間副詞。事實上，除了前述幾項機制外，以上整體過程也不脫主觀性影響；另外，這部分的成果也得以補足前人研究的未竟之處。

最後，由於本文討論的對象是以現代漢語為主，對於其他方言的類似現象雖未論及，但不代表無關注的價值。根據我們初步觀察發現，「一 VP」於臺閩語中雖也有類似用法，

但在形式上則以「一下 VP」呈現，例如《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一）》便有：「舉頭一下看，原來啊是這個面帶笑容的觀音佛祖企佇彼得迎接。」⁴¹（「抬頭一看，原來呢是這個面帶笑容的觀音佛祖站在那迎接。」）。這裡想問的是：何以臺閩語會將副詞性的「一」理解為更加突顯動量性質的「一下」？這背後是否另有其他功能上的差異？甚至涉及不同的發展過程？這些議題都有待未來另文探索。

⁴¹ 胡萬川、黃晴文：《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一）》（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5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周易》(《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合肥: 黃山書社, 2008 年。
- 〔周〕《尚書》, 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 臺北: 臺灣開明, 1973 年。
- 〔周〕左丘明:《春秋左傳》, 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 臺北: 臺灣開明, 1973 年。
- 〔周〕孔丘弟子及其再傳弟子《論語》, 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 臺北: 臺灣開明, 1973 年。
- 〔周〕孟軻及其弟子:《孟子》, 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 臺北: 臺灣開明, 1973 年。
- 〔周〕莊子:《莊子》, 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 中華書局, 1995 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 臺北: 鼎文書局, 1981 年。
- 〔南朝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玉篇》, 收入《百步叢書集成》, 新北: 藝文印書館, 1965 年。
- 〔明〕陳仁錫編:《周禮五官考》, 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學海類編第 2 函 18》, 新北: 藝文印書館, 1966 年。

二、近人論著

- 方梅:〈由背景化觸發的兩種句法結構—主語零行反指和描寫性關係從句〉,《中國語文》第 4 期, 2008 年。
- 石毓智:《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與機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 李向農:〈前加特定形式詞的“一 x,就 y”句式后項否定式〉,《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1992 年。
- 李宇明:〈“一 V...數量”結構及其主觀大量問題〉,《漢語學習》第 4 期, 1999 年。
- :《漢語量範疇研究》,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 李櫻:〈語意與語用的互動〉,《臺灣語文研究》(慶祝曹逢甫教授華誕專號)第一期, 2003 年。
- 汪化雲:〈論時態副詞“一”〉,《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1994 年。
- 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2001 年。
- 邢福義:〈說“V—V”〉,《中國語文》第 5 期, 2000 年。

- 屈承熹：《漢語篇章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6 年。
- 胡萬川、黃晴文：《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一）》，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
- 范方蓮：〈試論所謂“動詞重疊”〉，《中國語文》第 4 期，1964 年。
- 殷志平：〈動詞前成分“一”的探討〉，《中國語文》第 2 期，1999 年。
- 張誼生：〈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 1 期，2000 年。
- 張楨：〈現代漢語“V—V”式和“VV”式的來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2000 年。
-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中國計算語言學期刊》第 5 期，1999 年。
- 張麗麗：〈「便」的語法化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3 期，2015 年。
- 梅祖麟：〈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兼論中古時期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 年。
- 連金發：〈華語名前形容詞的語義探索〉，《華語文教學研究》第 2 期，2005 年。
- ：〈閩南語「免」bian2 的用法初探〉，《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9 期，2016 年。
- ：〈台灣閩南語「煞」的左緣化〉，《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14 期，2021 年。
- 郭銳：〈漢語動詞的結構過程〉，《中國語文》第 6 期，1988 年。
- 陳光：〈准形態詞“一”和現代漢語的瞬時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2003 年。
- 陳前瑞、王繼紅：〈動詞前“一”體貌地位及其語法化〉，《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2006 年。
- 趙新法：〈“V—V”和“VV”的比較〉，《語文學刊》第 2 期，2016 年。
-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 劉守軍：〈“一 X 就 Y”格式分析〉，《淮海工學院學報》第 10 期，2010 年。
- 劉街生：〈動量與體貌：VP 前的“一”探討〉，《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6 期，2006 年。
- 羅茜：〈關於“V—V”中 V2 詞類性質的討論〉，《文學界（理論版）》第 9 期，2012 年。
- 龔千炎：〈談現代漢語的時制表示和時態表達系統〉，《中國語文》第 4 期，1991 年。
- Li, Charles Na and Sandra Annear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Taiwan Crane Publishing.
- 〔美〕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美〕Carlson, Gregory Norman.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 〔美〕 Davidson, Donald. 1967.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ed. Rescher, N, 105-121.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美〕 Diesing, Molly. 1992. *Indefinites*. Cambridge: MIT Press.
- 〔美〕 Harris, Alice and Lyle Campbell. 1995.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荷〕 Heine, Bernd. 2002. On the role of context in grammaticalization.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ed. Ilse Wischer and Gabriele Diewald, 83-101.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美〕 Higginbotham, James. 1985. On Semantics. *Linguistic Inquiry*, 16.4: 547-594.
- 〔美〕 Hopper, Paul J.,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3[1993].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美〕 Klein, Wolfgang. 1994. *Time in Languag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美〕 Kratzer, Angelika. 1995. Stage Level and Individual Level Predicates. *The Generic Book*, ed. Gregory Norman Carlson and Pelletier, Francis Jeffry, 125-17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美〕 Langacker, Ronald Wayne.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ed. Charles Na Li, 59-139.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美〕 Lien, Chinfa. 2021. Some Temporal Expressions in Early Southern Min Play Scripts.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50: 245-268.
- 〔美〕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荷〕 Matisoff, James. 1991. Areal and universal dimensi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Lahu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e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美〕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in Subatomic Semantics*. Cambridge: MIT Press.
- 〔美〕 Reichenbach, Hans. 1947. The tenses of verbs. *Element of Symbolic Logic*, ed. Macmillan, 287-298.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美〕 Rhee, Seongha. 1996. Pragmatic Inferenc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Serial Verbs of Displacement in Korean. *Proceedings from the Main Session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s 22th Meeting: General Session and Parasession on The Role of Learnability in*

- Grammatical Theory* ed. Jan Johnson. Berkeley, 328-339. California: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美]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美]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4: 31-55.
- [美]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sation.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ed. by Dieter Stein and Susan Wright, 31-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美]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99. The role of pragmatics in a theory of semantic change, *Pragmatics in 1998: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6th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II* ed. Jef Verschueren, 93-102. Antwer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 [美]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and Richard B. Dasher. 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s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美]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 in Philosoph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Temporality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VP” in Mandarin Chinese

Su Chian-t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VP’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VP’ is usually found in the co-subordination structure ‘—VP₁ 就 VP₂’ and serves as the reference time of VP₂. Besides, ‘—VP’ also refers to an event and ‘—’ serves as an adverb of time denoting completion. The ‘—VP’ construction is incompatible with 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s such as 快樂 but compatible with stage-level predicates such as 高興 since 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s do not contain time points. The construction ‘—VP’ can occur in the sentence-final position, e.g. 值得一提; however, in this case ‘—’ is used to calculate the event argument. Lastly, the numeral ‘—’ undergoes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a numeral to an adverb of time. Three mechanisms are involved in the change in addition to subjectiv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1) inference, (2) analogy and (3) reanalysis.

Keywords: ‘—VP’, ‘—VP₁ 就 VP₂’, adverb of time, event argument, grammaticalization.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